

臺北市政府 95.03.23. 府訴字第 0957768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繳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399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以前（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8,800 元，經本府交通局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該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寄存送達

，  
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本府交通局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

99803975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在案。訴願人乃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陳情書，主張系爭車輛係案外人○○○借用其名義購買，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使用人繳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3711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該條所謂之『汽車所有人』，係指經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對於其所有車輛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得自主的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的汽車所有人而言。故依上開規定該車燃料使用費無法移轉使用人。三、另該車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8 年 7 月 30 日註銷牌照在案，截至 94 年 11 月 20 日止，

尚欠

繳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29 日（牌照註銷前 1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21,987

元及執行必要費用 170 元，共計新臺幣 22,157 元……」。

二、訴願人不服，復以 94 年 12 月 6 日（交通部路政司收文日期）陳情書向交通部路政司申請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使用人繳納，經交通部路政司以 94 年 12 月 8 日路臺監字

第 0940416481 號函轉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

9463999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需要，依公路法第 27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按交通部 89 年 1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00102 號函釋，該

條

所謂之『汽車所有人』，係指經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對於其所有車輛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得自主的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的汽車所有人而言。依上開規定，該車燃料使用費自以臺端為課徵對象；另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該條例規定，故有關交通違規部分可依該條例第 85 條規定移轉使用人。法源依據不同，無法比照辦理……」

。訴願人仍不服，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陳情書再次申請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由使用人繳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4080000 號函復訴願人，表明仍須以訴願人為繳納義務人而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3999500 號函，於 95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

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

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 1 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借名給○○○購買系爭車輛，汽車價款由○君分 5 期自付，訴願人並未實際持有產權，只是掛名而已，訴願人不會開車又無駕照，有關係爭車輛的各項費用有無繳納，亦不知情，因收受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公文，發覺違規罰鍰多年未繳，訴願人乃申訴，該所明智採納，依實際情況向○君追討欠款。然原處分機關緊咬交通部函釋規定辦理，訴願人不解同屬交通部（局）管轄單位，卻有不同的處理，原處分機關本位主義，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須符合真相才合理，時代潮流環境變遷，法律需視情況改變，並非一成不變。

三、按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依公路法第 3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次按前揭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本府業將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辦理，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將系爭車輛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29 日（系爭車輛牌照註銷前 1 日）期間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

費課徵對象移轉予第三人，係屬公路法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處事項，核屬本府交通局權責，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其名義逕予否准，是本件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